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運

被告 林佩詩即林芳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萬1,500元（按原告請求返還房屋之課稅現值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修頡